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047號

聲　請　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124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雖以：其等已停業，聲請人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泰公司）負債約新臺幣（下同）4億元，並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救字第39號准予訴訟救助云云，為其論據，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況縱弘泰公司另件獲准訴訟救助，於本件並無拘束力，其等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即屬不應准許。又聲請人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 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國109年2月10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按，其等聲請訴訟救助，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